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晉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15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晉凱犯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許晉凱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於民國115 年2 月7 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某處路旁，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後（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竟基於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 年2 月7 日上午某時許至115 年2 月8 日凌晨1 時20分許之期間內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115 年2 月8 日凌晨1 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與建國南路2 段之路口時，適逢警方執行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且遭警方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按該等物品均於許晉凱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扣押中）。嗣警徵得許晉凱之同意，而於115 年2 月8 日凌晨1 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其鑑驗結果呈依托咪酯（檢出濃度54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許晉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7 至13頁），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9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3 月4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

0000000U0091) 、結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車輛查詢清單報表等附卷可稽（偵卷第15、16、17、19、23至29、31、33、43至45、55頁）；又被告尿液檢測出之依托咪酯濃度為54ng/mL，而已達到行政院於114年7月10日所公告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依托咪酯濃度達50ng/mL之數值，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進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被告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心存僥倖而為本案犯行，顯然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15頁）；參以，被告尿液中所驗得之毒品濃度，與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本次犯罪未發生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

03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徐芄凱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1.電子菸主機1支

04 2.菸彈1顆

05 3.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3罐

06 4.手機1支